

1. 十五年均等教育莫遲疑

- 1.1 面對教育市場化的衝擊，專業教育工作者應以維護學生利益為大前提，捍衛專業道德價值，緊守專業判斷，並積極發展影響社會與政策的專業能力和角色，爭取有利於學生身心發展的工作環境，以消弭市場對幼兒教育的不良影響。
- 1.2 香港特區政府應立即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將幼兒教育納入為基礎教育，以充份實踐教育專業的理想，肯定幼童擁有接受適切的教育和照顧的權利，讓他們獲得公平，且具質素的教育機會。同時，將「學前教育」正名為「幼兒教育」，使這個階段的教育意義得以清晰展現。
- 1.3 參照資助小學及中學的撥款機制，配合幼兒教育的獨特需要，給予直接和全面資助，以穩定學校的運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人手編制及薪級架構，締造可持續發展的空間，讓學校及教師發展能獨立自主，專注於教育質素的提升，孕育具專業道德規範的文化。
- 1.4 積極支援及資助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兒童，於幼、小、中學三個階段，建立一個適切並有銜接的系統，使無論在經濟、家庭、身心、文化上各有差異的兒童，都能在一個共融的學習環境成長，達至真正的社會整合。
- 1.5 檢視現有幼稚園辦學手冊的標準，如學童的學習/作息空間、戶內戶外空間、膳食設施等，以便在改善及設計校舍時，能真正體現「兒童為本」之教育原則，發揮環境、課程與教學的互動作用，落實學童均衡和全人發展的目標。
- 1.6 政府應設立有專業教育工作者、家長及持份者充分參與的策劃機制，訂定長遠規劃藍圖，使幼兒教育得到持續發展。

2. 停止引入國民教育科，發展民間倡議公民教育課程指引

- 2.1 教育局必須以「公民教育」而非「國民教育」建構課程。課程的目標是培育學生的多元公民身份，成為社區、城市、國家及世界的公民，其內容必須緊守民主、自由、人權、公義、法治等普世價值。因此，教育局應以「德育及公民教育」命名有關學科。
- 2.2 教育局必須立刻停止推行 2012 年 4 月推出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並盡快以「德育及公民教育」為主體重新設計課程。新設計的指引必須廣泛諮詢不同界別人士，包括教育界、學術界、學生、家長、公眾及非政府組織，以不同角度建構與公民社會息息相關的「德育及公民教育科」課程。
- 2.3 教育同工應以行動反對教育局建議推行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
- 2.4 教育同工應主動關心「德育及公民教育科」發展，組成民間公民教育議會，凝聚聲音，以開放、專業的態度研究及制訂由教師主導提倡、最切合學生的課程指引；並且有責

「2012 教師大會」通過動議全文

任讓教師的專業聲音傳達至社會各階層，甚至與社會公眾溝通交流，發展促使香港公民社會蓬勃發展的公民教育。

- 2.5 任教德育及公民教育科的教師應以專業的教學方法，培育學生成為獨立、具批判思考能力，及勇於承擔社會、國家、地域及世界責任的公民。

3. 照顧多元學生群體、實踐文化共融理想

- 3.1 香港作為一個現代文明社會，在實施優質教育的前提下，教育當局必須積極推動主流社會尊重並接納少數族裔和族群學生的多元文化，亦應幫助有關學生認識並融入主流社會的文化。
- 3.2 教育局必須提供清晰的學生學術及非學術性成就指標，並指出如何支援學校，縮小因文化、貧窮、能力和家庭背景而造成的與一般學生成就落差的教育問題。
- 3.4 為所有不同文化背景學童提供適切的教育機會，並使其達到認可的學業水平。

4. 評核須為教學服務，教學非為評核服務

- 4.1 評核作為回饋學生學習訊息的工具，其本身的意義是中性，甚至是必要的，專業教育工作者必須在日常教學工作中，善用評核改進學習，而不是被評核所主宰，簡言之，應該堅持的原則是：評核為教學服務，而非教學為評核服務。
- 4.2 專業教育工作者有責任向社會——特別是家長和僱主——提供更全面的學生發展的訊息，也應說明各種評核訊息的意義及其局限，對於社會上關於評核的錯誤理解，則應盡力澄清和糾正。
- 4.3 專業教育工作者應確認高風險評核長遠而言不利於培養內在學習動機，因此也有責任提防各種高風險評核對教育所形成的壞影響，包括不必要的操練使學習空間萎縮，將過大的心理壓力加諸學生，過多的評核工序耗費教師的心力等等。
- 4.4 專業教育工作者有責任促進評核的良性發展，應由幼兒教育開始，堅持評估乃專業判斷的實踐，反對教育當局及辦學人士使「全港性系統評估」異化為高風險評核的任何舉措，並致力減低「校本評核」對教學過程的干擾和虛耗。

議案歷程：上述各項動議於「**2012 教師大會**」議決通過。

該次會議由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論壇主辦，於 2012 年 6 月 2 日下午舉行。

議案詳細內容請瀏覽教育政策論壇網址：<http://www.ied.edu.hk/epforum/>